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81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穎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,200元，應  
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 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  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 
書 記 官 冒佩好